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5月4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04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淄博市财政局所持新华医疗575.140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城运”）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淄博市财政局持有公司575.14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淄博市财政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淄博城运持有公司575.14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